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

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赵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